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

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02,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7%、87.14%；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7,885.7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9%、30.40%；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8,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6,716.3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5%、28.75%。（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4,195.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1%、36.2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169.4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4.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承接原买方信贷额度），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15%的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审核并书面推荐给授信方的下游客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9年8月23日